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关于深圳市福田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深环验收[2016]1040号

（项目编号：2013440301002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附件的审查，深圳市福田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福田区竹子林片区，广深高速公路以西，白石路以南，滨海大道以北，红树林路以东，日处理污水量40万吨，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基本落实环保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污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三、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2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文件送至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10月19日

